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3-049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朱付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132.84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0,794.07万股的29.49%;朱付云女士本次质押500万股用于偿还部分存量股票质押债务,本次质押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528万股,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41.22%,占公司总股本的12.16%。

●朱付云女士与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以及由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南京瑞蓓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瑞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580.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7%。朱付云女士本次质押部分股份后,朱付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企业南京瑞蓓累计质押股份3,339万股,占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4.85%,占公司总股本的16.06%。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朱付云女士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朱付云	是	5,000,000	否	否	2023年5月26日	2025年5月26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5%	2.40%	偿还部分存量股票质押债务

2、上述质押的股份用于偿还部分存量股票质押债务,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5月26日,朱付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以及由朱付云女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南京瑞蓓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朱付云	61,328,400	29.49%	20,280,000	25,280,000	41.22%	12.16%	0	0	0	0
张静	8,976,000	4.32%	0	0	0	0	/	/	0	0
南京瑞蓓	25,500,700	12.26%	8,110,000	8,110,000	31.80%	3.90%	0	0	0	0
合计	95,805,100	46.07%	28,390,000	33,390,000	34.85%	16.06%	0	0	0	0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至6月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sanyua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6日下午 14:00-15: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6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唐宏先生

独立董事:罗婷女士

财务总监:安长林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娜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至6月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sanyua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10-56306020

邮箱:zhengquanbu@sanyua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3-030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3年06月06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30日(星期二)至06月0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uni-trend.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14日发布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于4月28日发布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以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6月06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6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洪少俊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周建华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张兴先生

独立董事:杨月彬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6月06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30日(星期二)至06月0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uni-tren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5729808

电子邮箱:stock@uni-tren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5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3-037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一、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11,500.00	2023-02-06	2023-05-06	1.50%	43.13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11,500.00万元,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43.13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0.00	2023-05-10	2023-06-19	1.5%-2.75%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上述购买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考虑资金的闲置时间和数量等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7,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18,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06-15	2022-09-15	1.6%-3.1%	是	21.9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06-15	2022-08-15	1.6%-3.1%	是	9.6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07-14	2022-10-14	1.6%-2.9%	是	21.9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2-07-18	2022-10-16	1.6%-3.18%	是	94.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2-08-18	2022-09-19	1.6%-2.9%	是	3.8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09-20	2022-12-20	1.6%-2.8%	是	20.9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10-18	2023-01-18	1.6%-2.8%	是	21.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0.00	2022-10-19	2023-01-19	1.5%-3.08%	是	84.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12-22	2023-03-22	1.6%-2.7%	是	19.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01-19	2023-03-31	1.6%-2.65%	是	15.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11,500.00	2023-02-06	2023-05-06	1.50%	是	43.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03-23	2023-06-26	1.6%-2.70%	否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04-25	2023-06-26	1.6%-2.60%	否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0.00	2023-05-10	2023-06-19	1.5%-2.75%	否	-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更名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六、备查文件

1.相关产品购买、赎回资料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3-038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工商银行重庆北碚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00.00	2023-04-04	2023-04-28	2.94%	3.8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泽中证500稳健2023003期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	2023-02-08	2023-05-08	1.80%	2.1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泽中证500稳健2023004期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	2023-02-22	2023-05-22	1.80%	2.19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8.25万元。

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财富专享162号(中证1000看涨一触锁利)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	2023-05-05	2024-05-06	0.1%-3.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泽中证500稳健2023014期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	2023-05-17	2023-08-14	1.3%-13.8%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南坪支行	2023年对公大额存单第148期产品5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3-05-23	2026-05-23	3.30%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南坪支行	2023年对公大额存单第148期产品6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3-05-23	2026-05-23	3.30%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上述购买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考虑资金的闲置时间和数量等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现金管理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3,5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35,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06-15	2022-08-15	1.6%-3.1%	是	4.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07-14	2022-10-14	1.6%-2.9%	是	7.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07-13	2022-09-13	1.5%-2.99%	是	10.16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南坪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07-13	2022-10-13	1.5%-3.10%	是	23.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2-08-18	2022-09-19	1.6%-2.9%	是	3.8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09-20	2022-12-20	1.6%-2.8%	是	6.9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09-21	2022-12-21	1.5%-3.09%	是	7.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2-09-22	2025-09-22	3.35%	否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2-09-22	2025-09-22	3.35%	否	-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南坪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10-13	2023-01-13	1.5%-3.05%	是	22.1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泽中证500稳健(三月期)2022021期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	2022-11-09	2023-02-06	1.8%-14.3%	是	14.6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财富专享150号(中证500欧式看涨单鲨)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	2022-11-10	2023-02-08	1.0%-7.0%	是	19.3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泽中证500稳健(三月期)2022022期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	2022-11-23	2023-02-13	1.8%-14.3%	是	12.9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12-22	2023-03-22	1.6%-2.7%	是	6.66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南坪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01-13	2023-03-13	1.1%-3.2%	是	15.5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泽中证500稳健2023003期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	2023-02-08	2023-05-08	1.80%	是	2.1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泽中证500稳健2023004期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	2023-02-22	2023-05-22	1.80%	是	2.1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财富专享155号(中证1000看涨)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	2023-02-23	2024-02-21	0.1%-4.0%	否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性	3,000.00	2023-03-24	2023-06-28	1.51%-3.3%	否	-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南坪支行	2023年对公大额存单第128期产品0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3-03-27	2026-03-27	3.30%	否	-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南坪支行	2023年对公大额存单第128期产品1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3-03-27	2026-03-27	3.30%	否	-
工商银行重庆北碚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00.00	2023-04-04	2023-04-28	2.94%	是	3.8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财富专享162号(中证1000看涨一触锁利)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	2023-05-05	2024-05-06	0.1%-3.8%	否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泽中证500稳健2023014期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	2023-05-17	2023-08-14	1.3%-13.8%	否	-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南坪支行	2023年对公大额存单第148期产品5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3-05-23	2026-05-23	3.30%	否	-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南坪支行	2023年对公大额存单第148期产品6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3-05-23	2026-05-23	3.30%	否	-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更名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六、备查文件

1.相关产品购买、赎回资料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3-034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联合试运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五矿(以下简称"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为黑龙江省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167处煤矿进入规划升级改造核准程序名单批复(黑煤整治办发【2020】7号)的资源整合矿井,整合后设计生产能力为30万吨/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临2020-031号公告。2021年3月19日,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资源整合项目,2021年11月5日,七台河市新兴区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核准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的资源整合及改扩建项目开工建设报告,2021年11月10日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开工建设。

2022年12月底,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已完成矿井的全面改扩建的建设工程,并向七台河市新兴区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提交联合试运转申请。经七台河市新兴区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对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现场验收认为已实现矿井安全生产的条件和要求后,七台河市新兴区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向七台河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提交了《关于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联合试运转方案备案的报告》(新煤管呈【2023】5号),经七台河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已具备联合试运转条件,于2023年5月19日向黑龙江省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提交了《关于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联合试运转方案备案的报告》(七煤管发【2023】39号),2023年5月2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黑龙江省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备案回执》,同意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联合试运转,期限自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11月25日。

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建成投产后,将增加公司原煤自供能力,降低公司原材料成本,有利于公司未来盈利水平的提高。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持续披露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项目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5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6	2023/6/7	2023/6/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根据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2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公司总股本为317,952,50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459,58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16,492,922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2,421,814.9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16,492,922×0.45÷317,952,508≈0.4479元/股

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47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6	2023/6/7	2023/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青岛海智汇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创睿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海盈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海创盈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0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0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05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05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5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5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88935566

电子邮箱:haierbiomedical@haierbiomedical.com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十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凌云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69,581,0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6761%,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50,698,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637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8,882,7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38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计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409,4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777%。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丰海海运购置化学品船舶等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581,0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09,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581,0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09,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581,0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09,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吴永全、顾泽皓;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8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现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以及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1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万股,以8.3571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106.1333万股变更为17,097.7333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106.1333万元变更为17,097.7333万元。公司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3年5月30日起45天内(工作日:9:3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31

联系人:王璐

联系电话:025-85668787

传真号码:025-85668989

电子邮箱:njshhy@njshshipping.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就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等事项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有效表决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赖、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有效表决等事项提供如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3年5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网站上刊登《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对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等事项予以通知、公告。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29日下午14:30在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 12 号 7 幢十楼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

1、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截至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0,698,3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9.6375%。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1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882,75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1.0386%。

4、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网络投票依据深交所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投票结束后,由公司合并统计了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对如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3.1《关于拟向丰海海运购置化学品船舶等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69,581,0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69,581,0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9,581,0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涉及特别表决的事项均获得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　　经办律师:吴永全
　　　　　　　　　　　　　顾泽皓

年　月　日